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5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汪進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易字第15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即113年1月16日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